**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健全导师岗位聘任机制，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办法》，结合我院学科发展规划、资源条件和人才培养等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申请学术硕士生导师按学校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办法执行。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资格条件、科研项目、经费及成果要求

（一）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条件

1.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2.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与良好的立德树人意识，近两年未因学术不端、违反师德、违法违纪等行为受到学校党纪政纪处分；

3.具有坚实的专业知识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造诣较高，科研工作经验丰富；

4.身体健康，原则上申请聘任年龄不超过56周岁（截至申请当年8月31日）；

5.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申请者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含首聘教授、在聘青年教授、校内聘用教授、青年副教授、首聘副教授），或具有中级职称并有博士学位。

（二）科研项目。

申请者近三年申获以下科研项目之一：

1.近三年至少主持1项C类以上科研项目（包括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且实际可支配经费2万元以上。

2.近三年主持其他科研课题1项（含纵向和横向），且实际可支配经费3万元以上。

（三）成果要求。

申请者近三年获得以下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1篇C类以上学术论文；

2.获C类科研成果，或获B类科研成果前3名，或获A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前5名；

3.出版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20万字以上，学术著作性质与类型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科研项目和成果认定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方案》规定执行，不包括教改项目；论文级别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规定执行。发表论文的第一单位必须为华南农业大学，除T1、T2类论文可计算排名第一、第二的第一作者和排名最后的2名通讯作者外，其他共同第一作者只计算排名第一的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只计算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本人应为第一作者。

1. **研究生第二导师聘任实施细则**

一、聘任条件

（一）学术硕士生第二导师

1.在聘期内的本校博士研究生导师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可直接认定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第二指导老师资格，直接聘任；

2.校外人员拟聘我院学术硕士研究生第二指导老师，原则上要求是具有副高职称的本学科领域专家，近三年获得以下科研成果之一：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至少 1 篇 C类以上论文；近三年主持C类以上纵向科研课题。

（三）专业学位硕士生第二导师

1.申请者原则上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在岗专职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掌握某一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有较强的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

2.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并在所在单位或部门担任领导职务、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及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博士以上学历。

3.熟悉专业学位类型、领域所对应行业、产业以及学科发展，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学术水平。

二、聘任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学院第二导师聘任条件的校内导师，不需填报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即可；校内其他人员申请为第二导师的，需要填报《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第二导师聘任审批表》等相关材料。校外人员申请为第二导师的，需要填报《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第二导师聘任审批表》等相关材料。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确定研究生第二导师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发文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第二导师聘书由学院制作和颁发。

三、研究生第二导师配备

1.研究生第二导师配备应于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逾期原则上不予受理。

2.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配备校外第二导师，应由第一导师从学院校外第二导师库中匹配；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第二导师原则上由第一导师从学院校外第二导师库中匹配；学术研究生由第一导师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配备第二导师；校外导师所招收的研究生在入学后一个月内配备校内第二导师。

3.身体健康，配备为研究生第二导师的年龄不超过57周岁（截至当年8月31日）。